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文件 河南省红十字会

豫卫医〔2019〕29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人体器官 捐献与获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红十字会，省直各医疗机构：

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1号）、《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9〕2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意见》（中红字〔2012〕39号）等相关法规政

策，为进一步规范人体器官捐献和获取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订了《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与获取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与获取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体系，维护人体器官捐献者、接受者及等待者合法权益，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推动人体器官捐献事业科学发展，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1 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意见》（中红字〔2012〕39 号）、《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9〕2 号）、《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数据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19〕34 号）、《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河南省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5〕18 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以下简称捐献器官，包括器官段）的获取与分配。

第三条 本规定中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以下简称 OPO）是指依托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由外科医师、神经内外科医师、重症医学科医师及护士、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等组成的从事公民逝

世后人体器官获取、修复、维护、保存和转运的医学专门组织或机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覆盖全省、满足需要、唯一、就近的原则做好辖区内 OPO 设置规划，合理划分 OPO 服务区域，不得重叠。

第四条 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人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人体器官捐献牟取利益，不得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公民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受法律保护和社会尊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对捐献人体器官的行为给予支持，鼓励公民逝世后捐献人体器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红十字会应组织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 OPO 共同成立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按照《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9〕2号）及《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河南省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5〕18号）相关要求，明确职责，规范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第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和各 OPO 要加强对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的管理。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要求，遵循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工作流程，协调见证捐献者及其近亲属签署《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人体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文书，并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对未能履行和完成捐献规定程序的案例应及时终止捐献。

第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参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要将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科室评先和个人评优评先考核指标；器官捐献工作成绩突出的医务人员、OPO工作人员等，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救助激励、缅怀纪念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医疗机构应当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红十字会的领导下，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积极宣传人体器官捐献的政策与知识，主动发现潜在捐献者，并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划的OPO服务范围，及时联系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协助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做好与潜在捐献者近亲属的沟通及捐献前的检查、评估、器官维护等工作。禁止向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转介潜在捐献者。

第九条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开展潜在捐献者生命状态判定工作。潜在捐献者生命状态判定工作应由符合国家要求的专家负责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不得参与判定工作。

第十条 各医疗机构不得配合或参与省内外 OPO 或其他组织、个人跨服务范围在院内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获取、转运等。

第十一条 河南省人体器官移植质量控制中心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基本要求和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19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4号）要求，组织专家对全省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的捐献、获取、分配、移植、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质量评估、监测。

第三章 获取与分配

第十二条 各 OPO 要严格按照《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9〕2号）和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移植试点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1〕62号）要求，在划定的服务范围内规范开展人体器官捐献与获取相关工作，不得跨服务区域宣传或获取捐献的人体器官。

第十三条 各 OPO 要严格执行潜在捐献者识别与筛选医学标准，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落实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技术规范，完善相关记录，确保获取器官的合法性和器官质量。当潜在器官捐献者或近亲属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器官时，应当及时终止器官

捐献及移植相关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应依法依规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捐献前应报省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审核，经审核批准后，由省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派遣捐献者所在地红十字会专职协调员进行见证。

第十五条 OPO 派遣的器官获取医师负责器官获取工作，捐献者所在医疗机构应核对器官获取医师身份证及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实施器官获取。

第十六条 各 OPO 应详实记录人体器官获取过程，至少包含人体器官获取时间、地点、获取器官参与人员、获取器官种类和数量等信息。获取捐献器官种类和数量须与人体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一致。

第十七条 捐献器官必须通过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以下简称“器官分配系统”）进行分配，保证捐献器官可溯源。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器官分配系统外擅自分配捐献器官，不得干扰、阻碍器官分配。

第十七条 移植医院应当将本院等待者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器官分配系统，建立等待名单并按照要求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各 OPO 应当按照要求填写捐献者及捐献器官有关信息，禁止伪造篡改捐献者数据。各 OPO 应当及时启动器官分配系统自动分配捐献器官。器官分配系统按照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核心政策生成匹配名单，并向移植医院发送分配

通知后，各 OPO 应当及时联系移植医院，确认其接收分配通知。

第十九条 移植医院接到器官分配通知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登陆器官分配系统查看捐献者和捐献器官的相关医学信息，并依据医学判断和等待者意愿在 60 分钟内作出接受或拒绝人体器官分配的决定并回复。拒绝接受人体器官分配的，应当在器官分配系统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各 OPO 应当按照器官分配结果将捐献器官转运至接受者所在移植医院。到达移植医院后，应当与移植医院确认并交接捐献器官的来源、种类、数量及接受者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移植器官交接后，特殊原因致接受者无法进行移植手术的，移植医院应当立即通知 OPO，由 OPO 使用分配系统进行再分配。

第二十二条 移植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分配结果，并在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完成后，立即将接受者信息从等待者名单中移除。

第二十三条 为避免器官浪费，对于符合以下情形的捐献器官开辟特殊通道。OPO 可通过器官分配系统按照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核心政策选择适宜的器官接受者，并按程序在器官分配系统中按照特殊情况进行登记。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捐献器官无法转运至分配目的地的；
- (二) 捐献器官已转运至分配目的地，但接受者无法进行移植手术，再分配转运耗时将超过器官保存时限的；
- (三) 器官分配耗时已接近器官保存时限的。

第二十四条 捐献者遗体处理应符合伦理原则，捐献器官获取后应恢复捐献者仪表仪容，并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第四章 资料管理

第二十五条 OPO 应当建立捐献者病历并存档备查。捐献者病历至少包括：捐献者个人基本信息、捐献者评估记录、人体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死亡判定记录、OPO 所在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批材料、人体器官获取同意书、器官获取记录、获取器官质量评估记录、器官接收确认书等。转院的潜在捐献者需提供首诊医院的出院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红十字会应保存《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捐献者及捐献者近亲属身份证和获取人体器官医师身份证及医师执业证等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移植医院应在每例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后 72 小时内向人体器官分配和移植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体器官移植临床数据，随访后须 72 小时内报送随访数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执业医师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医务人

员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照《刑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人体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流程图

2. OPO 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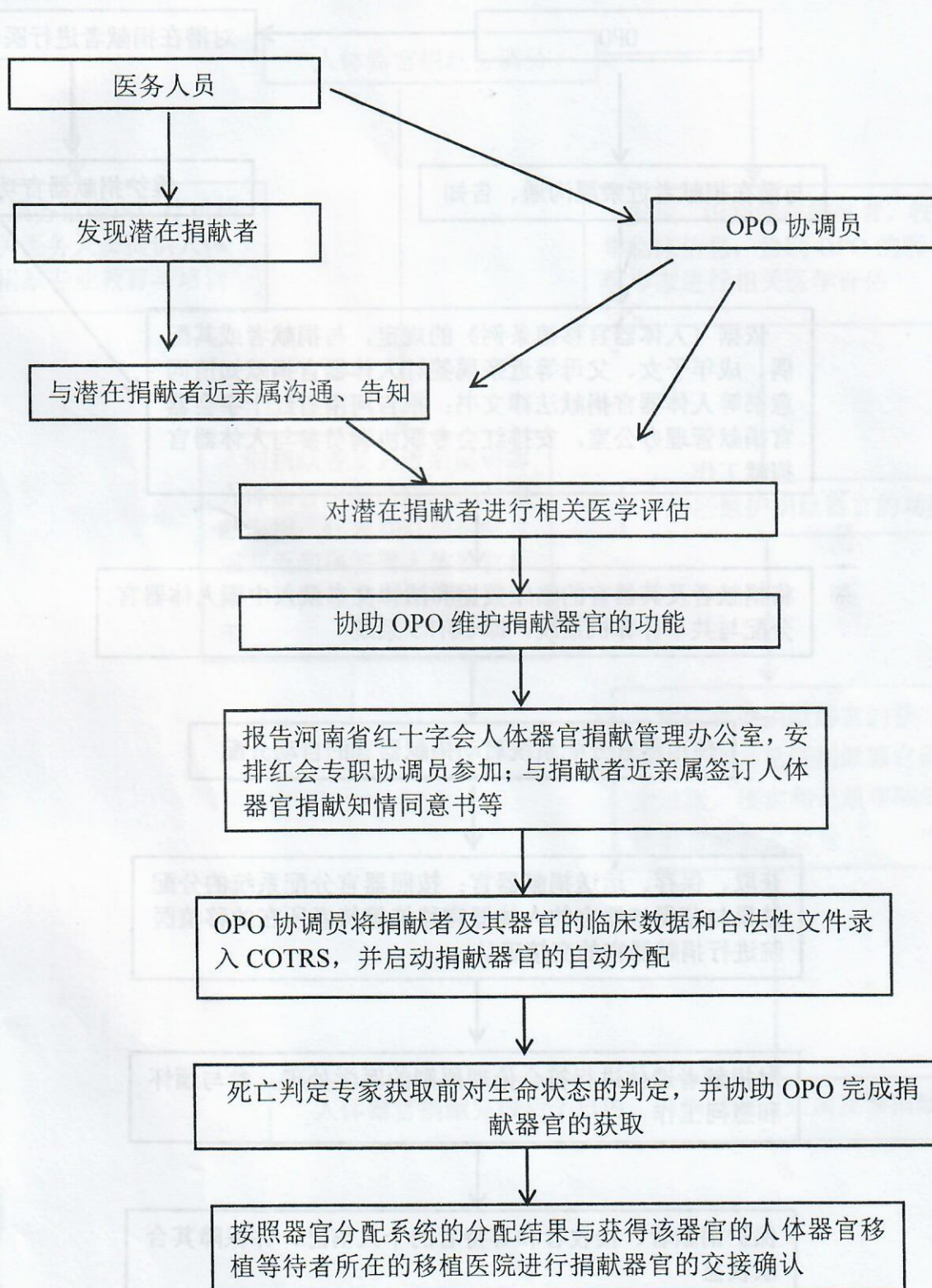
3.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工作流程图

4. 医院关于申请人体器官捐献见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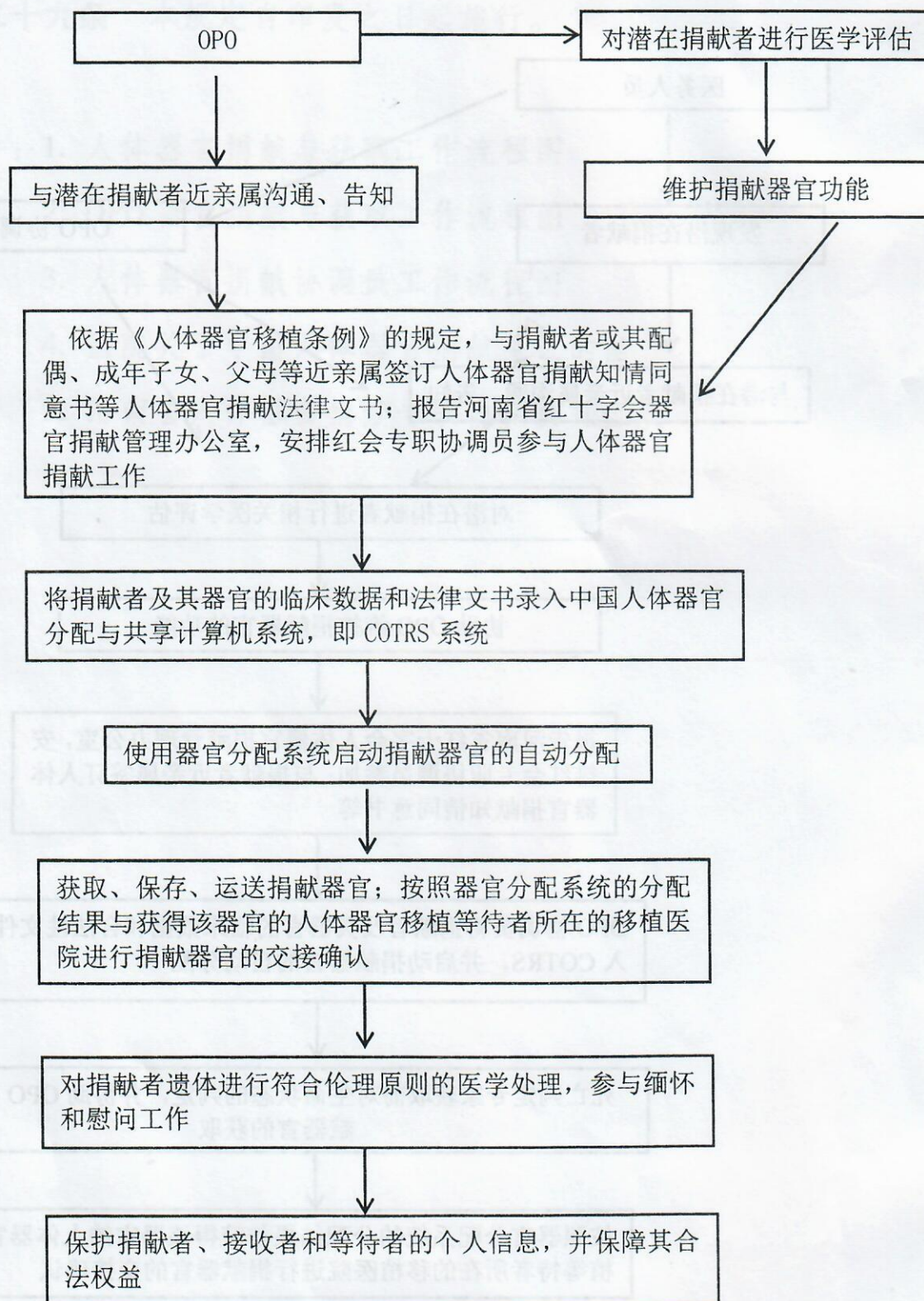
5.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专职协调员见证表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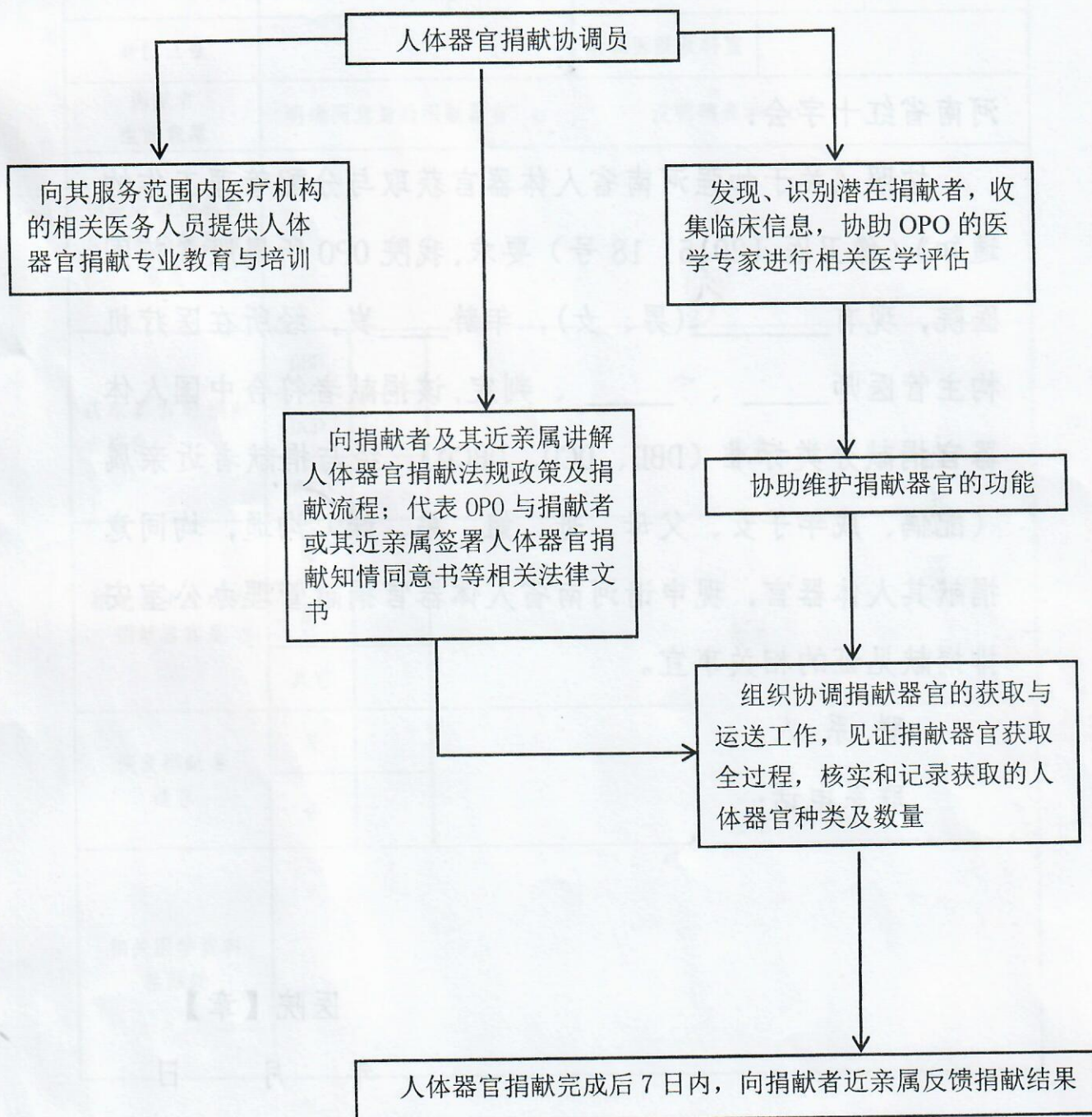
人体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流程图



OPO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流程图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工作流程图



附件4

____医院 关于申请人体器官捐献见证的函

河南省红十字会：

按照《关于加强河南省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5〕18号）要求，我院 OPO 所属服务范围医院，现有____（男、女），年龄____岁，经所在医疗机构主管医师____、____判定，该捐献者符合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分类标准（DBD、DCD、DBCD），经与捐献者近亲属（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哥、姐、弟、妹）沟通，均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现申请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办公室安排捐献见证的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院【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专职协调员见证表

捐献者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医院及科室		
捐献者生前意愿	明确同意身后捐献器官 ☐ 没明确表示 ☐				
捐献者近亲属自愿无偿捐献器官意愿	签名:				
获取器官时捐献者符合	DBD		签名:		
	DCD				
	DBCD				
捐献者所成功的捐献器官是	肾		签名:		
	肝				
	其它				
恢复捐献者遗容	是		签名:		
	否				
相关医学资料粘贴处					

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申请人体器官捐献见证的函

申请单位/个人		申请日期	
河南省红十字会		2019年7月26日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与分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医政〔2015〕13号）要求，我院（中心）作为人体器官捐献配型中心，现申请河南省红十字会作为人体器官捐献见证单位，并申请加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COTD、COC、COCU），经贵会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照《人体器官捐献条例》及《人体器官捐献与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并申请加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COTD、COC、COCU），经贵会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照《人体器官捐献条例》及《人体器官捐献与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单位/个人（盖章）		申请日期（盖章）	

